

三一开封市杞县 70MW 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 年 4 月 15 日,杞县万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开封市杞县组织召开了三一开封市杞县 70MW 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项目验收调查单位河南品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项目变更、安装调试、试运行情况以及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表内容的汇报。验收组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概况

三一开封市杞县 70MW 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1 座 110kV 升压站、1 回 110kV 输电线路和 1 项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1) 110kV 升压站

在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西寨乡马寨村东约 900m 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运行调度名称杞县如风风电场升压站,主变压器户外布置。

本期建设主变容量 1×70MVA，110kV 出线 1 回。

2) 110kV 输电线路

线路起于风电场升压站，止于 110kV 苗寨电站，运行调度名称 110kV 如苗线，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11.38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北侧挂线）3.73km，单回架空线路 7.56km，电缆线路 0.09km。新建杆塔 44 基，其中双回路 15 基，单回路 29 基。

3) 110kV 苗寨变间隔扩建工程

110kV 苗寨变电站内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即东数第 1 间隔，间隔扩建工程在变电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新征土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一开封市杞县 70MW 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以“汴环辐电环表【2020】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经调试后工程投入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39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工程升压站建设地点、主变容量、电气平面布置及接线方式等指标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更；环评阶段 110kV 如苗线以单回架空线路形式钻越 220kV 崔丽线；实际建设过程中，本工程线路以电缆形式钻越 220kV 崔丽线，电缆线路 0.09km，线路走径与环评阶段一致。部分线路段发生横向偏移，最大偏移距离 8m，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原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工程各项环保措施均已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河南品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杞县万楷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依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核对了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和各类污染影响进行了监测与调查，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四、验收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落实了必要的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现场调查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工频电磁环境影响

本工程 110kV 升压站、线路工程沿线监测点及 110kV 苗寨变间隔扩建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0.1mT 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严格的施工管理控制措施，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运行期本工程 110kV 升压站厂界处及 110kV 苗寨变间隔扩建处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升压站内设置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扩建间隔与输电线路运行期间无废水产生，不对当地的水体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

本工程升压站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升压站运行时间较短，升压站自运行以来未发生变压器油泄漏事故，且目前为止尚未产生废旧蓄电池；日后若产生废油、含油废水以及废旧蓄电池，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环境风险

本工程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五、验收结论

三一开封市杞县 70MW 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在建设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均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项环境影响因子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杞县万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